

# 赛法斗国际联合会裁判规则

# 目录

|            |      |
|------------|------|
| 官方代表团      | 3 页  |
| 官方代表       | 3 页  |
| 设施检验员      | 4 页  |
| 计时员        | 4 页  |
| 仲裁         | 5 页  |
| 裁判         | 11 页 |
| 医疗服务       | 13 页 |
| 广播员        | 13 页 |
| 组织者        | 14 页 |
| 赛前称重       | 14 页 |
| 擂台         | 15 页 |
| 教练         | 17 页 |
| 设施         | 18 页 |
| 裁决         | 20 页 |
| 上诉         | 26 页 |
| 道德规则、礼仪、制裁 | 26 页 |

## 1章-官方代表团

成员：

- 1、官员代表
- 2、设施检察员
- 3、计时员
- 4、仲裁
- 5、裁判
- 6、医疗服务

## 2 章-官方代表

2 • 1-代表国际联合会当局

2 • 2-负责官方委托。

2 • 3-履行以下职责：

——每回合给出官方结果

——为每回合比赛指定官方代表

——监督并裁判比赛

——宣布比赛决定与结果

——签署比赛通行证与比赛单以确认比赛结果，尤其是在没有医生，却有需要医疗介入的事件上；

——管理比赛文件（赛前文件与赛后文件）：

- 赛前称重表

- 竞赛表

- 裁判记分卡
- 意外事故表
- 申诉表
- 头衔证书
- 赛前称重责任表
- 上诉登记表

2•4 保证官方人员中有医护人员，并在需要时可以快速作出援助；  
当他们缺席时，要确保组织者可以使伤员在最快的时间内被提供医疗服务，并且有一间屋子供急救使用；

2•5 必须为有经验的国际官员；

2•6 对突发事件在比赛规则内有最终决定权；

2•7 可由一名秘书协助管理工作，秘书需要注意：

在比赛通行证与竞赛表上填写比赛结果；

准备与发放裁判记分卡；

2•8 在赛场没有确定的职责，如果发现比赛需要延迟或取消与仲裁商议并通知广播员，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 **3章-设备检查员**

3•1 履行以下职责：

——检查选手的装备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检查擂台是否符合要求，如果不符合要求组织者进行修改，消除风险；

3 • 2 选择合格的仲裁与裁判；

## 4章-计时员

4 • 1 时间由计时员监控；他们负责记录：

——每回合时间；

——每回合 1 分钟的中断时间；

——选手失去战斗力的时间：

在击剑比赛中；

在格斗比赛中；

——记录选手迟到比赛的时间；

4 • 2 计时员从合格的仲裁或裁判中选择；

4 • 3 每一回合开始后不开始计时，直到仲裁宣布开始时才计时；

4 • 4 每一回合结束时鸣钟，并启动第二计时器开始记录 1 分钟的休息时间；

4 • 5 当休息时间到 55 秒时鸣钟，并等待仲裁宣布开始后计时；

4 • 6 当仲裁每次要求停止时：

1) 停止计时；

2) 当选手失去战斗力时，使用第二计时器计时，为仲裁记录时间，当仲裁手臂举过头顶时停止计时；

3) 只有当仲裁宣布开始时才能重新开始计时；

4) 当仲裁要求停止与回合结束鸣钟同时发生时，认定仲裁宣布在前；

5) 计时员只有在仲裁宣布开始后才能鸣钟；

## 5章-仲裁

5 • 1 仲裁必须具有国际水平；

5 • 2 仲裁的定义与任务：

5 • 2 • 1-仲裁的工作是保证比赛规则被遵守，如果规则多次被违反，与裁判商议后进行处罚或停止比赛；

5 • 2 • 2 仲裁必须熟知：

——技术规则

——比赛规则

——仲裁规则

5 • 3 仲裁职责

1) 首先到场

2) 检查擂台是否良好

3) 核对出席的官方代表，如果需要仲裁的意见将被迅速采纳，给与仲裁关于比赛的所有信息

4) 检查出席的医疗人员，如必要，医疗人员的建议将被快速采纳；

5) 核对每回合的裁判以便他们的意见可以被及时获得

6) 核对出席的计时员

7) 保证选手的主教练在比赛前介绍他们自己

8) 保证选手的装备符合要求，除非设施检验员已经检验过

9) 比赛开始往前将选手带到擂台中央给说明规则

10) 保证选手在每回合开始和结束时向对手正确行礼

11) 保证选手佩戴护齿

- 12) 保证擂台上没有任何障碍物
- 13) 检查每回合已经填完的记分表
- 14) 无决定的结果要提醒选手注意，并报告给一个或多个裁判
- 15) 在每回合结束时收集裁判记分卡确保被正确填写，并交回给官方代表
- 16) 核对在装备检查后选手的绷带没有被修改
- 17) 举起选手的胳膊以表示他是获胜方

#### 5 • 4 仲裁介入

5 • 4 • 1 确保选手在 1 分钟的时间内回到各自角落，

5 • 4 • 2 一名选手无故迟到，将受到如下惩罚：

- a) 迟到 1 分钟，仲裁可以自行决定给与一次处罚
- b) 迟到 2 分钟，仲裁可以自行决定给与第二次处罚
- c) 迟到 3 分钟，仲裁可以自行决定取消选手资格

计时员在仲裁的要求下对此计时

5 • 4 • 3 确保选手在场的教练不超过 2 人，教练在选手比赛期间不得提出建议，不得扰乱比赛，如果违反规则，则可以：

——第一次违反：提醒教练员 1 次

——第二次违反：给与教练员 1 次处罚（无需与裁判商议）

——第三次违反：给与其选手 1 次处罚（与裁判商议）

5 • 4 • 4 必须保证赛法斗道德及规则被遵守，并作出一切必要行为保证这一目的，尤其是在：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 不尊重仲裁的命令
- 危险攻击
- 禁止的打击与格挡
- 头、膝撞击
- 不带护具攻击
- 搂抱
- 有效果的拳法组合的使用
- 击剑比赛中的重击
- 擒拿
- 抓住围绳
- 没有格斗行为
- 缺乏技术
- 明显优势

5•4•5 仲裁要确保其以声音和手势表示的中断，能够被所有人清晰及时地理解

5•4•6 仲裁可能强行分开选手，在他们不听从命令的情况下；这种中断将导致对一名选手或两名选手进行处罚，依情况而定；

5•4•7 如果一方或双方运动员故意严重违反赛法斗规则，或一方选手故意恶劣犯规，至比赛不公或出现危险，仲裁在询问裁判后必须停止比赛（取消一方或双方资格）

5•4•8 如果优势一方，是比赛不公或出现危险情况，必须在咨询裁判后停止比赛

5•4•9 如果选手护齿脱落，仲裁中止比赛，要求另一方到中立区域，陪伴选手回到其所在一方快速佩戴护齿，确保教练员不给运动员任何建议；

5•4•10 如果选手主动突出护齿并拒绝复位，仲裁可以依照规定给与处罚；

5•4•11 确保比赛在 1 分钟的间隔后立即开始比赛，如果有违规现象可依照（5•4•3）处罚；

5•4•12 仲裁任何的官方干涉都必须以命令“停止”表示；

5•4•13 如果选手的装备损坏，则要求其教练员迅速修理或更换；

5•4•14 出现处罚情况，仲裁可以中止比赛，计时员开始计时，根据实际情况与裁判的商议：

——比赛重新开始，官方代表指定时间，从中断处继续开始

——比赛被推迟开始，如果规则和比赛性质允许；有关方代表作出决定，选手由组织者重新召集，比赛重头开始，不考虑先前比赛；

5•4•15 如果比赛期间擂台出现危险，仲裁必须中止比赛，除非擂台能够及时被修好；

## **5•5-仲裁的命令**

仲裁使用如下命令：

### **5•5•1 预备**

这个命令用来使选手在比赛开始前或结束中断后呈格斗势，

### **5•5•2 停止**

这个命令用来是双方选手停止比赛并同时开始计时，当选手失去战斗力时命令停止，第一计时器停止计时，第二计时器开始计时，计时员向仲裁报告时间（通过手势）；

如果因为一名选手的装备损坏而停止比赛，那么另一名选手到中立区域，仲裁陪伴选手修理装备；

如果选手脱下了护具，仲裁必须告知其穿上护具，再开始比赛；

### 5 • 5 • 3 “开始”

这个命令使选手开始比赛，并且只有在这个命令发出后才能开始计时；

5 • 5 • 4 仲裁在读秒（8 或 9 秒）或处罚后将选手带至擂台中央；

## 5 • 6 仲裁的处罚

### 5 • 6 • 1 提醒

对于轻微违规，仲裁只给与提醒，不会影响选手得分

### 5 • 6 • 2 处罚

在违法技术规则、比赛规则或仲裁规则的情况下，仲裁询问裁判（2/3 或 3/5 裁判同意）后可给与处罚；

所有裁判都将代表处罚的“A”填入制定栏中，计算得分：

——被标记一次 A 减一分

——被标记两次 A 减两分

### 5 • 6 • 3 取消资格

询问裁判（2/3 或 3/5 裁判同意）后生效：

——选手已经被处罚 2 次，再次有违规行为

——选手作出严重违规行为，官方代表向赛法斗管理委员会申请后，可直接取消比赛资格，不受次数限制；

#### 5 • 6 • 4 注

如果两名选手需要同时给与相同的处罚，那么两名选手会被同时给与提醒、处罚或取消资格；在这种情况下：

——仲裁必须在征求裁判意见前告知裁判

——处罚必须分别记在各选手上，并且从被处罚次数较少的选手先开始

#### 5 • 7 仲裁请求处罚

5 • 7 • 1 当仲裁认为一行为应当被处罚：

——命令停止比赛与计时

——提示双方选手到中立区域

——转向官方代表或红角

——指出被处罚的运动员

——向 OD 与裁判提出正式请求

#### 5 • 7 • 2 申请第一次处罚

- 裁判同时以手势给与意见；

- 如果裁判同意，仲裁向官方代表示意给与第一次处罚；如果不同意，仲裁向 OD 示意拒绝第一次处罚；

- 仲裁重新开始比赛，首先将选手带至擂台中央，是选手呈格斗势重

新开始；

#### 5 • 7 • 3 申请第二次处罚

- 裁判同时给与意见（通过手势）
- 如果裁判同意，仲裁将向官方代表示意给与第二次处罚；如果不同意，仲裁向 OD 示意拒绝第二次处罚；
- 仲裁重新开始比赛，首先将选手带至擂台中央，是选手呈格斗势重新开始；

#### 5 • 7 • 4 申请取消资格

- 裁判同时给与意见（通过手势）
- 如果裁判同意，仲裁将向官方代表示意给与取消资格处罚；如果不同意，仲裁向 OD 示意拒绝取消资格处罚；

#### 5 • 7 • 5 注

如果仲裁身体不适，不能继续监督比赛，官方代表要选择合适人选替代原仲裁；

### 5 • 8 没有格斗行为和无进攻行为

5 • 8 • 1 如果在比赛中双方选手都消极比赛，在给与 2 次处罚后仍然消极比赛，获得裁判（2/3 或 3/5）同意后，仲裁停止比赛，宣布 "NON-COMBAT" 在格斗比赛，"REFUS D' ASSAUT" 在击剑比赛，并取消双方资格；

5 • 8 • 2 如果仲裁认为观众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比赛，通过广播员在对观众两次警告后仍然无效，与官员商议后可宣布

“NON-COMBAT”，完全终止比赛；

## 5.9 失去战斗力

### 5.9.1 定义

选手在生理上与心理上没有办法继续比赛；

### 5.9.2 结果

#### 5.9.2.1 击剑比赛

a)如果选手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继续比赛，那么仲裁终止比赛；

——如果失去战斗力是因为另一方选手（打击太猛烈或违规），仲裁请求取消其资格；

——如果申请被拒绝，失去战斗力一方输掉比赛；

b)选手在规定时间可以继续比赛的：

——如果不是其对手原因，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是对手的原因，在给与一次处罚后重新开始比赛；

—— 如有 5.6.3.所述的情况，要求取消其资格

c)如果一方选手放弃比赛，则仲裁宣布“停止……中立角”，另一名选手必须到弃权选手另一面的中立角，

——如果弃权选手能够比赛，必须及时比赛，仲裁在擂台中央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选手受伤或失去战斗力，仲裁则申请采取必要措施；

d)中断恢复：为了防止滥用，此项规定时间为 1 分钟（各回合之间），

仅在仲裁认为需要停止和重新开始比赛时使用；

### 5 • 9 • 2 • 2 格斗比赛

1) 当选手失去战斗力后，仲裁宣布“停止……中立角”，开始计时，另一名选手必选去相反的中立角；如果选手不执行命令，仲裁打断计时直到选手服从命令；

2) 当一名选手失去战斗力后，仲裁必须读秒至 8 秒才能使选手继续比赛（即使选手在 8 秒前就可以继续比赛），在这种情况下比赛只有在仲裁说“开始”后才能开始；

3) 如果选手在读秒至 10 秒后仍然不能继续比赛，那么仲裁停止比赛：

——如果另一选手违规询问是否取消比赛资格

——或等待确认另一选手获胜

4) 一名选手放弃比赛，仲裁命令“停止……中立角”，另一选手必须至相反的中立角：

a) 如果弃权选手能够比赛，必须及时比赛，仲裁在擂台中央重新开始比赛；

b) 如果选手受伤或失去战斗力，仲裁开始计时，如同选手失去战斗力的情形一样；

5) 如果一名选手一回合被读秒三次，第三次读秒必须读至 10 秒，如果是一个明显的受处罚行为导致被读秒至 8 或 9 秒，选手不用担心关于 3 次读秒的规定，因此选手被允许在剩下的比赛中再次享有一次读秒的机会；

6) 如果教练在比赛中扔出白毛巾，仲裁必须结束比赛：

a)如果选手在读秒后可以继续比赛，那么也判定其失利

b)如果选手接受被读秒至 10 秒，仲裁停止本回合比赛并给出相关决定

### 5 • 9 • 3 选手意外受伤

如果选手在比赛中受伤，非另一选手造成，仲裁依照规定 (5.9.2.2) 认定其为失去战斗力；

### 5 • 10 裁判服饰

确保官员的服装一致，所有的仲裁与裁判都要接受这一规定，包括了：

——白衬衫与黑领结

——黑色裤子

——黑色运动鞋

——必须将赛法斗徽章佩戴于衬衫左侧

——仲裁必须去除手表玉手镯

——仲裁佩戴手套

## 6-裁判

6 • 1 每回合有 3 至 5 名裁判

6 • 2 裁判从具有国际经验的裁判中选择

6 • 3 在比赛期间裁判有权与仲裁交流并提出意见，但是裁判之间不能相互商量

6 • 4 每名裁判必须独自在其位置上

6 • 5 每回合比赛结束时裁判填写记分单，不得修改；如果需要修改，必须再申请一张新记分单，在回合结束时将两张记分单交给官方人员；

6 • 6 如果双方选手的分数都是 Xs，裁判将这一结果公布于众，将记分单举过头顶 5 秒；

6 • 7 比赛结束时，裁判根据选手的分数作出最终决定，由仲裁收集后提交给官方代表，并宣布结果；

6 • 8 选手由于对手违规，导致失去战斗力或被读秒至 10 秒，仲裁没有给处罚的行为，裁判可举起其记分卡要求取消其资格；

6 • 9 在仲裁要求处罚的情况下，裁判应仲裁的要求必须同时给出其意见（通过手势）

——同意：单臂举过头顶

——反对：面前前臂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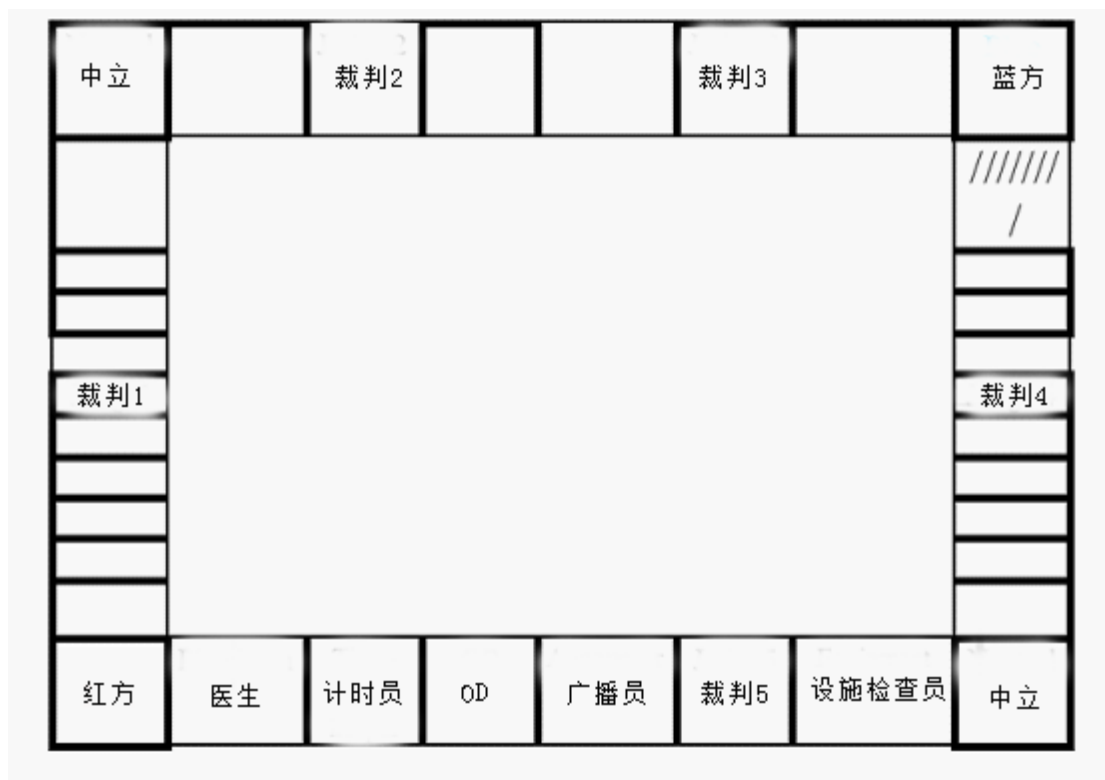
——没有意见：同时举起双臂

只有多数裁判（2/3 或 3/5）同意，仲裁才能给与处罚

6 • 10 当处罚被通过，裁判必须在制定栏填写 A 以做标记；每回合结束计时时，有一个 A 减一分，有两个减两分，每回合分数单独列出；

6 • 11 裁判的位置

裁判的位置如下图：



6 • 12 如果只有三名裁判，则位置如下：

- 裁判一位置不变
- 裁判二在 OD 对面
- 裁判三在裁判四的位置

## 7章-医疗服务

7 • 1 赛法斗活动的组织者必须保证比赛期间有医疗服务，如果做不到这点，不能举办赛事；

7 • 2 医疗服务在比赛开始前进行，需检查运动员是否可以参加比赛；

- 他们将给与超重运动员意见
- 赛前检查可以在赛前称重进行或单独进行

7•3 医疗服务将在比赛间隔的一分钟内进行。比赛期间应仲裁的要求给与选手治疗,并对其是否可以继续比赛提供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自己决定停止比赛,通过 OD 调解;这种中断由官方代表的仲裁人作出决定,鸣钟停止比赛。

所有情况下,医生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7•4 为了预防肝炎与艾滋病,医生与仲裁在双方选手同时出血的情况下通过 OD 调解停止比赛,

7•5 在比赛中,一方选手或双方选手失去战斗力、放弃比赛,必须在现场接受系统的医疗检查;

7•6 医疗服务也必须签署竞赛表并在选手通行证上做标记所有医疗服务细节(尤其是医疗停止);

## **8章-广播员**

8•1 可由组织者选定,也可从官方代表中选择;

广播员要不断与 OD 交流

8•2 为官方代表报道每回合比赛;

8•3 播报比赛包括:

——比赛头衔(洲际、国际锦标赛)

——比赛进程(1/4 比赛或决赛)

——年龄组

——比赛类型(男子或女子,击剑或格斗)

——回合数量及时间

8•4 召集并介绍选手，说明他们的国际及代表颜色；

8•5 宣布结果，在多数同意的情况下 OD 宣布选手所得票数；OD 所做的决定只是不宣布票数；

8•6 每回合开始比赛前提前召集选手，如要设施检查告知检查员；

8•7 向公众宣布可以保证比赛正常进行的信息

## **9章-组织者**

### **9•1 定义**

有联合会授权的个人或组织，组织赛法斗比赛；

### **9•2 职责**

9.2.1 必须遵守联合会关于比赛设施的规定，否则将取消比赛举办资格；

9.2.2 必须为赛前称重提供一间房间；

9.2.3 保证医疗服务必须符合联合会关于医疗服务的规定；

9.2.4 为官方代表提供麦克风

9.2.5 遵守已签署的条款

9.2.6 负责观众的行为

9.2.7 不能影响官方代表团的决定

9.2.8 征求代表团关于比赛顺序的意见

9.2.9 负责组织所有比赛材料

9.2.10 可以提供竞赛秘书

## **10章-赛前称重**

10•1 所有项目及级别的选手必须使用可以精确到正负 200 克的秤或电子秤；

10•2 如果选手第一次超重（1kg 内），允许其再有两次称重机会；体重必须在赛前称重到达标准，如果选手在第一次称重时没有达到下限标准，丧失资格；

10•3 另外，在最轻级别可以有 500 克的额外宽限

10•4 称重时不可穿鞋或带护具，但是在必要时要裸体称重；

10•5 称重最早开始于比赛日的早晨，最晚开始于赛前一个半小时；

10•6 称重一般持续一个小时，可视运动员数量而定；时间以官方代表的时间为准；

10•7 在称重结束时，官方代表宣布结束；任何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称重的选手不得再称重；

10•8 组织者必须提供比赛用电话联系方式，它必须印刷在召集表上，以便晚到选手提前通知组织者（必须在称重前到达），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称重才能被推迟（由 OD 单独决定）；

10•9 在称重期间官方代表核实选手身份（从护照、通行证等核实）；

10•10 选手必须参加关于比赛的体检，选手将其医疗通行证交给医生，医生检查其内容，并对其进行赛前体检，以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比赛；如果不能参加比赛，医生将通知官方代表；

## **11章-擂台**

## 11 • 1 传统擂台

方形围绳擂台：

——每边最长 6 米

——每边最短 4.9 米

## 11 • 2 表面

——擂台表面水平，坚固，每边围绳外至少有 0.5 米外延；

——擂台表面被耐磨紧绷的材料覆盖，下面的垫子厚度不超过 2cm 或覆盖一层柔软的相同厚度的材料；覆盖范围必须包括超出围绳的 0.5m 的范围；

## 11 • 3 围绳

- 擂台需要 3 条绳子，直径 2 至 3cm，以布或塑料覆盖；

- 围绳与其他设施至少相距 30cm，拐角处要覆盖保护层；

- 擂台围绳与墙或其他围绳之间至少相距 1.5 米；

- 3 条绳子的位置：

——第一条距地面 0.4 米

——第二条距地面 0.8 米

——第三条距地面 1.3 米

- 3 条绳子在每个角落垂直均匀的固定在一起

- 当需要固定上第 4 条绳子时，第 3 条距地面 1.2 米，第四条距地面 1.5 米；

11 • 4 只有在击剑比赛，擂台被平地所代替；

## 11 • 4 • 1 区域

选手的比赛区域叫做战斗区域，其为 5 或 6 米长的方形，战斗区域周围为 1 米宽的禁止区域；

战斗区域与禁止区域表面覆盖有 1 至 2cm 的减震及防滑材料，两区域颜色不同；

如果同一间屋子有多个比赛场，每个场地的禁止区域之间要至少相距 2 米；

这种情况仅适用于平地场地；

#### 11.4.2-环境

官员必须在禁止区域以外，裁判不得使用桌子应当使用笔记本；

比赛期间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禁止区域；

在 1 分钟休息期内，只有教练可以进入禁止区域，但不可携带任何设施；

#### 11.4.3-场地的使用

比赛区域是选手唯一可以在比赛期间进行比赛的区域；

a)比赛期间选手进入禁止区域，仲裁不停止比赛，只警告其回到比赛区域，选手被警告后应当及时回到比赛区域；

如果选手没有及时回到比赛区域，仲裁中断比赛，向选手宣布“停止”，然后给与选手提醒。将双方带入场地中心，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一名选手一回合被提醒 3 次，仲裁则处罚其离开比赛区域；

b)如果选手在禁止区域外，仲裁对这种行为进行一次处罚；

一次处罚不能导致选手被取消资格（三次处罚才可以）

c)如果选手被其对手击打导致出禁区，则不受处罚；

仲裁的责任是确定“选手出比赛区域”、“选手出禁区”、“选手被击打出禁区”，与裁判商量后宣布处罚。

## 12章-教练

12·1 每名选手可以有最多两名教练陪同，主教练与助理教练；

在选手比赛前，仲裁要核对主教练的身份；

12·1·2 主教练负责助理教练；

12·1·3 教练协助选手比赛；

12·1·4 主教练的权利：

——扔白毛巾认输

——在最后一回合结果公布 15 分钟以内进行上诉

12·1·5 官方代表有权利检查教练是否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尤其是通过教练的许可证；

### 12·2 教练的职责

12·2·1 教练不得进入比赛场地，除非每回合比赛结束或仲裁宣布比赛停止；

12·2·2 教练必须在计时员宣布每回合休息时间还有 5 秒时离开场地，回到选手所在角落附近或由 OD 决定坐在其所代表的选手的角落

区域；

12·2·3 比赛期间不能在擂台或擂台边缘遗留任何东西；

12·2·4 教练在比赛期间不能给与选手任何建议或帮助；

12·2·5 禁止对其对手、对手教练、官员大声喧哗；

12·2·6 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将对其或其选手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其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12·2·7 国家代表队的协助人员，由其本国的协会指定；

12·2·8 如果教练试图以任何方式帮助已经失利或失去战斗力的选手，那么被其帮助的选手将失去比赛资格、被立即宣布失利，教练也将被处罚；

## **13章-设施**

13·1 各种关于赛法斗运动的设施都必须符合国际联合会的要求；

13·2 服饰要求体面整洁，适合赛法斗运动：

- 为安全需要，禁止佩戴任何首饰
- 听力与视力辅助工作在比赛中通常禁止佩戴

13·3 官方关于设施的规定由联合会制定或由如下文所述的联合会的下属成员制定；

13·3·1 拳套

a)拳套质量良好，由皮革或相似材料制成，填充马毛；

b)重量

蝇量级与最轻轻量级为 6 至 8 盎司（171 至 228g）

次轻量级与轻量级为 8 盎司

超轻量级与次重量级为 10 盎司（285 克）

重量级与最重量级为 112 盎司（342 克）

c)必须为赛法斗所认可类型：

——“双层式袖口”以保护手腕和前臂下端（约 10cm）

——拳套的模型可有系带，也可无系带

- 系带拳套

——必须包括上述的“双层袖口”

——系带必须系于袖口上，不能超过手掌，手掌必须被皮革覆盖；

——所系结扣必须用胶带固定于手腕或前臂，胶带颜色与选手角落颜色一致；

——系带拳套在格斗比赛中被强制佩戴，由组织者统一提供，款式相同；

13 • 3 • 2 绷带

——所有选手有权使用绷带保护他们的手

——绷带必须是外科手术绷带，不能有任何粘合剂，长 2 米宽 4cm，

Somos 型绷带也同样允许使用；

——具有粘合物质的绷带被禁止使用

——在绷带上使用少量“滑石粉”是被允许的，但是“滑石粉”必须保持干燥；

——设施检查员在选手佩戴拳套时可以在场，以保证无违规行为；

——绷带在赛前被标记，并在宣布比赛结果前被核查；

### 13 • 3 • 3 鞋

- 露出脚踝并由非常柔软的材料制作（皮革或兽皮）
- 鞋底结实而不坚硬，2 至 5cm 厚，没有鞋跟，不超过鞋面，可覆盖脚的前三分之一里沿 2cm；
- 系带固定，没有孔眼及坚硬的鞋边，系带扣固定在脚踝后；
- 系带扣必须用胶带固定在踝关节
- 鞋不得超过脚踝 5cm
- 鞋的上部的前半部分应该尽可能圆滑，由一层薄“乳质”内层缝合
- 鞋内填满保护层

设施检查员（最终由 OD）决定是否合格；

### 13 • 3 • 4 服饰

- 服饰标准为，无袖、覆盖躯干及下肢的一体式服饰
- 为任何赛法斗活动的指定服饰，正式比赛、师范、考核……
- 服饰的特点是，设计与颜色完全有选手制定，但是设计必须端重不能为奇装异服

### 13 • 3 • 5 保护设施

包括护齿、护裆、护胫、头盔、护胸，护具被强制性使用，护具的选择或禁止依不同比赛形式而不同；如下表：

|                                        | 护齿   | 护裆   | 护胫   | 头盔   | 护胸   |
|----------------------------------------|------|------|------|------|------|
| 男子<br>格斗比赛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可以佩戴 | 可以佩戴 | ——   |
| 击剑比赛（第二系列）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   |
| 击剑比赛（第一系列）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禁止佩戴 | 禁止佩戴 | ——   |
| 女子<br>格斗比赛                             | 强制佩戴 | 可以佩戴 | 可以佩戴 | 可以佩戴 | 强制佩戴 |
| 击剑比赛（第二系列）                             | 强制佩戴 | 可以佩戴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 击剑比赛（第一系列）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禁止佩戴 | 禁止佩戴 | 强制佩戴 |
| 青少年<br>Pré-poussins>Cadets*            | 强制佩戴 | 强制佩戴 | 可以佩戴 | 强制佩戴 | *    |
| 击剑比赛                                   |      |      |      |      |      |
| *针对年轻女孩）建议佩戴护胸，可以因医疗服务 b 而强制佩戴，可以佩戴护裆。 |      |      |      |      |      |

除某些特定比赛，护具规定如下：

——女性可以使用护裆，这是强制性规定；

——如果禁止使用护胫，设施检查员可以拒绝袜子及任何有关护胫的设施使用；

——青少年组从“pré-poussins(ines)”到“cadets(tes)”，强制性佩戴头盔；

——年轻女子选手从“benjamines”到“cadettes”，护胸被建议使用，也可依据医疗服务而强制使用；其他年龄组则强制使用；

——任何选手不得制造上述设备（或设备配件），除非具有联合会医

疗委员会的书面豁免，否则将被拒绝参加比赛，并由 OD 决定丧失比赛权利；

标准护具为：

——护齿材料柔软

——护裆材料坚硬，边缘以橡胶制作，范围仅限于腹股沟区域

——护胫材料柔软，不得有硬物，不得薄于 1.5cm，范围仅限于正面胫骨

——头盔由联合会提供

——护胸由联合会提供

## **14章-裁决**

裁判与决定的形式

### **14 • 1 一般原则**

——每回合比赛结束，仲裁收集裁判的记分单，并将记分单交给官方代表，官方代表宣布结果或结果已经宣布；

——决定是最终决定；

——如果选手不同意决定，由其主教练经仲裁者以书面形式，在同一天上诉；也可向 OD 申诉，OD 将申诉表与竞赛表一起送交到有关上诉委员会；

——上诉必须在最后一回合比赛结果宣布后 15 分钟内提出，

——任何申诉如果不遵守此程序将被拒绝；

——如果申诉被接受，申诉内容只能包括：

- 是否取消决定，如果必要然后再次比赛
- 坚持原结果

——如果比赛出现平局，但需要指定获胜方，将由官方代表决定，由 OD 决定；

## 14 • 2 击剑比赛的裁判与决定模式

### 14 • 2 • 1 裁判原则

击剑比赛的裁判原则为依照双方选手的能力不同；

1) 技术高低：考虑选手打击的效果，时机把握，技术多样性，打击组合的质量，或他们的对手（格挡、闪躲）

2) 打击数量的不同：考虑选手的打击精确度；

——采用打点得分

——分数的高低依赖于打击的目标与打击的手段，

#### a) 踢击

踢击低位 1 分

踢击中位 2 分

踢击高位 4 分

#### b) 拳击

无论打击到任何目标得 1 分，但一次进攻中最多得 2 分；

在每回合比赛结束时，裁判如下填写分数：

平局              选手 A   2      选手 B   2

选手 A 优势   选手 A   3      选手 B   2

选手 A 主导比赛 选手 A 3 选手 B 1

无决定 选手 A X 选手 B X

对一名选手给与无决定，意味着另一名选手也为无决定；

#### 14 • 2 • 2 依据分数判定结果

比赛结束后，裁判将每回合分数相加，每次处罚减去 2 分，裁判获胜方，此方法适用于每回合无“无决定”裁定，裁判的结果为：

- 选手 A 或 B 获胜
- 平局
- 无决定（双方选手每回合都是 Xs）

每名裁判的决定为一票，将所有裁判的决定综合后：

- 选手 A 或 B 获胜（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平局（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无决定（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如果双方选手同时流血，医生必须停止比赛，以同样形式作出决定；

在获得多数决定的情况下，官方代表宣布每名选手的得票数；当官方代表需要独自作出决定时，投票细节不需要公布；

#### 14 • 2 • 3 其他种类决定

a) “一名选手明显优势”，由仲裁获得裁判同意后作出：

优势选手由仲裁停止比赛而获得胜利

b) “一名选手放弃比赛”，由仲裁独自决定：

另一选手获胜

c) “教练放弃比赛”，在比赛期间或一分钟休息即将结束时扔白毛巾，

由仲裁独自决定：

另一方选手获胜

d) “一名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另一名选手获胜

e) “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f) “拒绝比赛”，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因拒绝比赛而做出“无决定”

g) “医疗原因停止比赛”，由官方代表决定，由于医疗原因停止比赛则：

另一方获胜

裁判写下获胜方的姓名；

### **14 • 3 第二系列格斗比赛裁判与决定模式（如果国际联合会举办）**

#### **14 • 3 • 1 裁判原则**

裁判第二系列格斗比赛的基础是评估双方选手的能力上的优劣；

裁判通过对双方的评估确定每回合的结果：

——评估双方技术的优劣：考虑选手打击的效果，时机把握，技术多样性，打击组合的质量，或他们的对手（格挡、闪躲）

——评估双方的精神面貌与进攻效率的优劣

在每回合比赛结束时，裁判如下填写分数：

|           |      |   |      |   |
|-----------|------|---|------|---|
| 平局        | 选手 A | 2 | 选手 B | 2 |
| 选手 A 优势   | 选手 A | 3 | 选手 B | 2 |
| 选手 A 主导比赛 | 选手 A | 3 | 选手 B | 1 |
| 无决定       | 选手 A | X | 选手 B | X |

对一名选手给与无决定，意味着另一名选手也为无决定；

#### 14 • 3 • 2 依据分数判定结果

比赛结束后，裁判将每回合分数相加，每次处罚减去 2 分，裁判获胜方，此方法适用于每回合无“无决定”裁定，裁判的结果为：

- 选手 A 或 B 获胜
- 平局（分数相同）
- 无决定（双方选手每回合都是 Xs）

每名裁判的决定为一票，将所有裁判的决定综合后：

- 选手 A 或 B 获胜（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平局（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无决定（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如果双方选手同时流血，医生必须停止比赛，以同样形式作出决定；

在获得多数决定的情况下，官方代表宣布每名选手的得票数；当官方代表需要独自作出决定时，投票细节不需要公布；

#### 14 • 3 • 3 其他种类决定

这些决定不用来决定格斗的评判，当仲裁以如下原因在每回合正常结束前终止比赛：

a)失去战斗力

当一名选手失去战斗力被读秒至 10 秒，或在一回合比赛中被读秒 3 次；

仲裁自行决定另一方选手获胜

b) “一名选手明显优势”，由仲裁获得裁判同意后作出：

优势选手由仲裁停止比赛而获得胜利

c)医疗原因停止比赛”，由官方代表决定，由于医疗原因停止比赛则：

另一方获胜

d) “一名选手放弃比赛”：

另一选手获胜

e) “教练放弃比赛”，在比赛期间或一分钟休息即将结束时扔白毛巾：

另一方选手获胜

f) “一名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另一名选手获胜

g) “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h) “拒绝比赛”，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

因拒绝比赛而做出“无决定”

裁判在记分卡上写出获胜者姓名并圈出红方胜或蓝方胜；

## 14 • 4 第一系列格斗比赛裁判与决定模式

#### 14 • 4 • 1 评判原则

第一系列格斗比赛的评判以选手的技术水平、比赛精神、进攻效率这些一般原则为基础（14 • 1）；

在每回合比赛结束时，裁判如下填写分数：

|           |      |   |      |   |
|-----------|------|---|------|---|
| 平局        | 选手 A | 2 | 选手 B | 2 |
| 选手 A 优势   | 选手 A | 3 | 选手 B | 2 |
| 选手 A 主导比赛 | 选手 A | 3 | 选手 B | 1 |
| 无决定       | 选手 A | X | 选手 B | X |

#### 14 • 4 • 2 依据分数判定结果

比赛结束后，裁判将每回合分数相加，每次处罚减去 1 分，裁判获胜方，此方法适用于每回合无“无决定”裁定，裁判的结果为：

- 选手 A 或 B 获胜
- 平局（分数相同）
- 无决定（双方选手每回合都是 Xs）

每名裁判的决定为一票，将所有裁判的决定综合后：

- 选手 A 或 B 获胜（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平局（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 无决定（裁判一致或多数同意）

如果双方选手同时流血，医生必须停止比赛，以同样形式作出决定；在获得多数决定的情况下，官方代表宣布每名选手的得票数；当官方代表需要独自作出决定时，投票细节不需要公布；

#### 14 • 4 • 3 其他种类决定

这些决定不用来决定格斗的评判，当仲裁以如下原因在每回合正常结束前终止比赛：

a)失去战斗力

当一名选手失去战斗力被读秒至 10 秒，或在一回合比赛中被读秒 3 次；

仲裁自行决定另一方选手获胜

b) “一名选手明显优势”，由仲裁获得裁判同意后作出：

优势选手由仲裁停止比赛而获得胜利

c)医疗原因停止比赛”，由官方代表决定，由于医疗原因停止比赛则：另一方获胜

d) “一名选手放弃比赛”：

另一选手获胜

e) “教练放弃比赛”，在比赛期间或一分钟休息即将结束时扔白毛巾：另一方选手获胜

f) “一名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另一选手获胜

g) “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双方选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h) “拒绝比赛”，仲裁经裁判同意后决定：因拒绝比赛而做出“无决定”

裁判在记分卡上写出获胜者姓名并圈出红方胜或蓝方胜；

## 15章-上诉

上诉委员会在比赛地由官方全权代表，依据有关仲裁行为现行规定程序，对上述作出审核；上诉的接受资格、处理方式已被列在每项比赛的特别条款中；

## 16章-道德规则、礼仪、联合会处罚

### 16 • 1 道德规则

任何参加赛法斗运动的个人及其协助者，必须在所有时间及地点尊重赛法斗运动。尤其尊敬老师、搭档、赛法斗官员及观众。赛法斗比赛与训练中要公平公正并且有礼貌，这些道德规则应当通过礼仪表达出来。

### 16 • 2 赛法斗礼仪

以如下方式执行赛法斗礼仪：

由立正姿势起（双脚并拢，双臂在体两侧）：

- 首先将右手举至左胸
- 然后向一侧倾斜向下地展开手臂

### 16 • 3 联合会处罚

除纯粹比赛中处罚外，官员与组织者可以要求联合会对违反规则或对其对手、官员、公众行为不文明的选手、教练、参与者给与处罚；

同样也会处罚对比赛内外执行职责人员进行喧吵、过分投诉、威胁、侮辱或暴力行为的人；

对这些行为的处罚，要求对这些行为进行充分说明，并提出相关证据；

如果赛法斗国际联合会纪律委员会认定处罚要求合理，可以进行国际联合会纪律规定所述的全部处罚。